

受理花蓮縣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金

— 說明會議 會議記錄 —(個人申請)

壹、會議時間：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所二樓大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課長 呂愛美

紀錄：郭佳芬

肆、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說明一：有關「114年度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期程

(一) 受理日期：114年9月1日(一)起至10月1日(三)日止

(二) 受理地點：本鄉各村辦公處、本所社會課

(三) 錄取公布日期：於114年11月前審查完畢，且通知學校及受獎學生。

(四) 獎金頒發日期：預計於114年12月舉辦頒獎典禮。

決議：照案辦理。

說明二：有關「114年度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收件說明：

(一) 申請資格說明：

1、單親類組定義：監護權一方未結婚者，即為單親身分。

2、錄取大專以上類組定義：只要錄取大專以上即可申請，但一人僅限申請一次，(例如考上大學(專)、碩士或博士者，僅限申請1次，即考上大學(專)時申請過1次，之後考上碩士或博士時，不得再重複申請)。

3、高中畢業並考上大學之學生可同時申請「高中學業組」及「錄取大專組」兩項，所附資料之戶籍謄本可僅附正本一份，另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4、下述說明應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

(1)未就讀轄內國小(中)學校。

(2)國小畢業且未就讀秀林、新城、吉安、平和四所國中。

(3)國中畢業之學生。

5、就讀本鄉轄內國小二至六年級及升國中一年級(含原一升二、二年三年級)之學生；由下列之學校自行提送，申請人不需至各村或本所申請。

(轄內學校名稱如下)

本鄉轄內小學：和平國民小學、崇德國民小學、西寶國民小學、富世國民小學、

秀林國民小學、三棧國民小學、景美國民小學、佳民國民小學、水源國民小學、銅門國民小學、銅蘭國民小學、文蘭國民小學

本鄉轄內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吉安國中、平和國中

(二) 申請表填寫說明：

- 1、申請類組勾選完，務必於勾選處蓋上申請人章，以利確認組別。
- 2、申請學生資料務必填寫完整。
- 3、申請人簽章處務必簽名+蓋章。
- 4、初審人員請收件人處蓋章完成後，於收執聯蓋騎縫章(可為村辦章或幹事)後撕下交於申請人留存。

(三) 個人資料同意書填寫說明：

- 1、個人資料同意書申請人務必簽名及蓋章。
- 2、若由委託人代為申請，委託人務必簽名及蓋章，申請人蓋章即可。

(四) 領據填寫說明：

- 1、領款人：簽名+蓋章
- 2、存摺影本務必黏貼於領據下方。

決議：照案辦理。

說明三：有關「114 年度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各類組附件資料說明：

(一) 低收入戶組：

11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二) 身心障礙組：

申請人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113 學年度上、
下學期成績單。

(三) 單親家庭組：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四) 學業優秀組：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五) 錄取大專組：註冊證明(正本)、在學證明書(正本)、學生證(影本) (三

擇一)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決議：照案辦理，戶籍謄本申請日期為6月1日以後即可檢附

說明四：有關「114年度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常見問題：

- (一) 申請人(委託人)以及村幹事簽名蓋章處務必確認。
- (二) 確實填寫收(送)件表格
- (三) 各類組別以成績單為主，故務必注意有無勾錯誤，現就讀學校一欄請填寫「成績單之學校及年級」；如為應屆畢業生請勾選應屆畢業生一欄並填寫原就讀學校及科系。
- (四) 戶籍需滿三年，若無則需確認其家長(擇一)有無滿三年(戶籍謄本”記事”請勿遺忘)。
- (五) 因受理時常遇部分學生家長或委託人代辦，申請資料會誤寫為代辦人個人資料，務必對照申請人個資是否無誤。
- (六) 存摺影本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凍結者則需另填存摺異動切結書。

決議：照案辦理。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有關114年度縣運代表本鄉遴選機制如下：

- 一、社會組籃球、足球、排球：由本鄉114年度鄉長盃賽事冠軍隊伍籌組。
- 二、社會組田徑：由114年第二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決選優秀選手代表出賽。
- 三、國小組田徑：擇優推派選手參賽。
- 四、其餘項目由各村推派選手參賽。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4：50)

受理花蓮縣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金

— 說明會議 會議記錄 —(學校)

壹、會議時間：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所二樓大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課長 呂愛美

紀錄：郭佳芬

肆、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說明一：有關「114年度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期程

(一) 受理日期：114年9月1日(一)起至10月1日(三)日止

(二) 受理地點：本鄉各村辦公處、本所社會課

(本鄉轄內學校待本所分配名額後再行提送。)

(三) 錄取公布日期：於114年11月前審查完畢，且通知學校及受獎學生。

(四) 獎金頒發日期：預計於114年12月舉辦頒獎典禮。

決議：照案辦理，轄內學校申請通過者亦公布於本所官網。

說明二：有關「114年度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收件說明：

(一) 申請資格說明：

1、本鄉轄內各國中、國小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資格填具印領清冊(不包含國小一年級新生及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受推薦學生需設籍於本鄉轄區所在地，且各類組名單不可重複；授權學校依學生實際生活狀況擇優錄取。

2、單親類組定義：監護權一方未結婚者，即為單親身分。

3、下述說明應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

(1)未就讀轄內國小(中)學校。

(2)國小畢業且未就讀秀林、新城、吉安、平和四所國中。

(3)國中畢業之學生。

4、現就讀本鄉轄內國小二至六年級及升國中一年級(含原一升二、二年三年級)之學生；由下列之學校自行提送，申請人不需至各村或本所申請。

(轄內學校名稱如下)

本鄉轄內小學：和平國民小學、崇德國民小學、西寶國民小學、富世國民小學、秀林國民小學、三棧國民小學、景美國民小學、佳民國民小學、水源國民小學、

銅門國民小學、銅蘭國民小學、文蘭國民小學

本鄉轄內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吉安國中、平和國中

決議：照案辦理，有關個人資料同意書仍需監護人核章後方可受理。

說明三：有關「114 年度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各類組附件資料說明：

(一) 低收入戶組：

11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二) 身心障礙組：

申請人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113 學年度上、
下學期成績單。

(三) 單親家庭組：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四) 學業優秀組：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說明四：有關「114 年度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常見問題：

(一) 各校人數統計表：新、舊生需註明是否含秀林鄉學總人數；國中部分需另
註明各組別及秀林鄉學子總人數之新生人數。

(二) 人員統計請扣除重複身分者。

(三) 戶籍謄本需滿三年，未滿者需附全戶籍謄本。

(四) 印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務必確認無誤。

2. 戶籍地址與戶籍謄本之地址需符合。

3. 學業優秀組平均成績務必確實計算佳總平均分數至小數點第 2 位。

4. 國中新生為依據國小六年級成績單，故領取金額為 1,500 元，請特別注意
印領清冊上之金額。

決議：照案辦理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有關 114 年度縣運代表本鄉遴選機制如下：

- 一、國小組足球：由 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決選優秀選手/隊伍參賽。
- 二、國小組田徑：擇優推派選手參賽。
- 三、其餘項目由各村薦派選手，以爭取最高榮譽為籌組原則(相關賽事經驗或學校社團參與)。

決議：照案辦理

柒、散會：(16：00)

